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王欽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橋簡字第865 號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王欽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王欽泉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287 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由聲請人預納。又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是以相對人各應賠償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÷ 2 人=5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